

新生住宿 Q&A

Q:我可以同時申請專車及住宿嗎?什麼時候會知道有沒有錄取宿舍?何時搬入?

A:可以同時申請，倘若住宿申請錄取者，則自動取消專車申請。住宿錄取名單預於**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公告**，同學可至學校首頁查詢錄取名單，再依公告時間搬入宿舍

Q:哪些條件可以住宿?

A:以現居地為考量，優先地區為

第一優先：彰化縣苗栗縣全區(跨區考生)，南投縣(非南投市、草屯鎮)，臺中市(石岡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新社區、后里區、梧棲區、清水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神岡區、沙鹿區)

第二優先：南投市、草屯鎮、臺中市(豐原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大雅區)

第三優先：臺中市(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大里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潭子區)

Q:要準備何種資料?

A:請準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**(需有記事欄位)**及學生『本人存摺』影本，以利查核。

Q:請問費用如何收取?如何計算?

A:住宿費每學期 4800 元，**伙食費每餐預計 55 元，每學期約 3500-4000 元(依上課日決定)**，於開學時併註冊費繳交

Q:住宿期程?

A:本校住宿每學期申請，故上學期申請成功並不代表下學期續住，每學期申請學生均會異動，依照居住地遠近進行審核。

Q:生活管理?門禁?(請詳閱紅色字體)

本校宿舍分為 4、5 人房，每間寢室配備基本衛浴、洗臉台、吊扇、鞋架、冷氣(需自費購卡)及個人單獨使用之床鋪、書桌及桌燈等，另各樓備有洗衣間、曬衣架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、冰箱等公共設施方便同學日常生活所需。

生活作息如下：

6：50 起床、盥洗。

7：20 早點名。

7：35 學生離開宿舍至教學區。

17：00 宿舍開門。

17：00-18：10 晚餐。

18：20 餐廳準時關門。

18：30-21：10 至 3 樓閱覽室晚自習。

22：00 晚點名。

- 一、本校宿舍編制男舍監及女舍監各 1 名，分別單獨管理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。
- 二、住宿生按學校規定統一早、晚點名及晚自習，未按規定者登計違規，違規每登記 3 次轉為警告一次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善，違規登記超過(含)9 次(警告 3 次)以上通知家長辦理退宿。
- 三、因故臨時無法參加當天晚自習同學，於當日 17 時前請家長撥電話至教官室(電話：24875199 分機：531-537)登記請假，17 時以後請向舍監請假；若是固定時間需校外補習同學，可依「校外補習申請單」(找舍監領取)，檢附補習證明及家長簽名，核可後依申請時間外出補習，家長無需再電話請假。
- 四、遇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時，宿舍留宿採登記制，沒有登記不可留宿；當日需臨時請假者，請於 17 時後向舍監請假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住宿生當日如無法回宿，請家長一定要向教官室或舍監請假，以方便宿舍管理及人員掌握。
- 六、住宿期間應配合學校各項宿舍規範及舍監之指導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宿舍寢室為上、下層設計，下層為書桌及衣櫃，上層為床鋪，因本校床鋪有四種規格(非一般 3 尺*6 尺)因每學期寢室不同，建議家長如選購床墊以 2.7 尺*5.7 尺較為合適。
- 二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宿舍禁用各類電氣用品，以免影響學生課業(吹風機、小型電風扇及延長線除外)。
- 三、本校宿舍於一樓公共區域提供 WI-FI 網路(開放時間為 17 時-22 時)供同學查詢課業資料用，個人電腦若因課業需求可向舍監申請，經核可後即可攜帶使用。
- 四、住宿生僅提供晚餐，早餐需由學生自行購買。

本校住宿承辦專線(04)24875199#535







晚餐統一供餐



學生餐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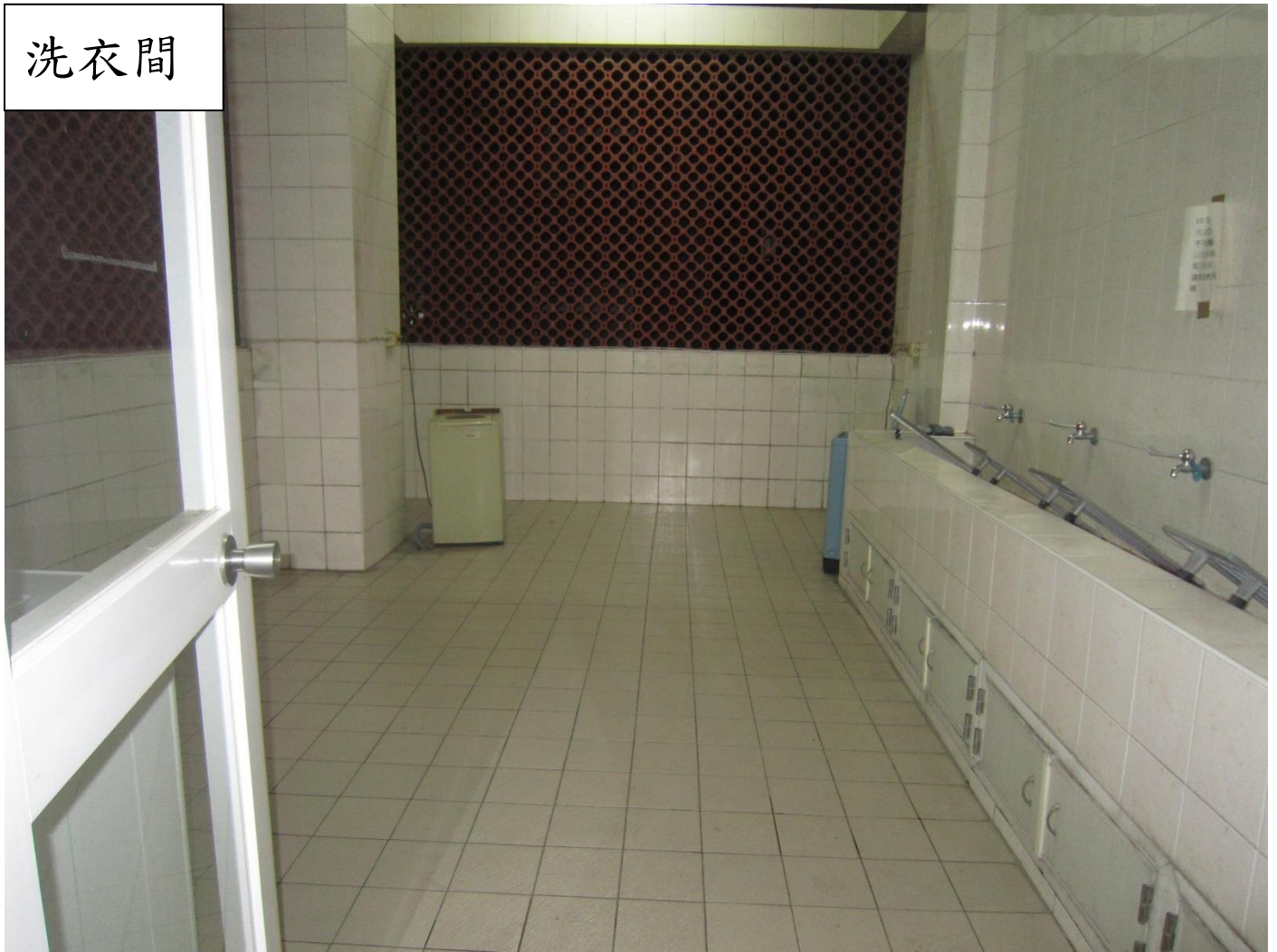
各樓層皆有冰箱飲水機



投幣式洗衣機



洗衣間



上下鋪含書桌



4 人上下鋪、含衛浴



